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3〕95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凡学校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和大型维修改造等工程达到政府规定立项起点的项目须在项目实施前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批准，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立项，列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校园建设处统一管理，统一组织施工。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实行招投标制，保证工程质量。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计划财务处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章 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八条 项目涉及的社会捐赠资金,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学校所有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其收支预算全部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

和标准以内。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性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突破。对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 的项目，以及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应按学校规定程序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再向发改委申请调整概算、最后向财政申请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二）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四）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林木等的购置、培育支出，办公生活

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十五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学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控制比例为：

(一) 预付款一般不得超过中标项目合同总价的 30%。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第十七条 学校应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八条 每年由校园建设处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计划，报学校批准后执行；计划财务处根据校园建设处确认的工程进度表、监理单位工程进度审核意见、审计处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有跟踪审计的项目）以及施工单位出具的合规票据等，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付款审批按学校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等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二十二条 所有竣工的基建工程项目都应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报批工作。校园建设处及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应积极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后，由校园建设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书，再报审计处办理竣工结算审计。计划财务处根据审计后签字确认的审定工程造价，在结算前与施工单位进行预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对账，确保每个项目结算付款准确无误。

第二十四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校园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公共事务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批复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根据财政批复进行账务调整，并办理资产登记与入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校园建设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基建财务档案管理，做好基建财务档案资料的整理、立卷和上交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行政负责解释，计划财务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师范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0〕48号）同时废止。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